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16號

原告 金敏川
被告 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石公司）、蘇怡（與彩石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以彩石公司為被告，請求彩石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嗣追加蘇怡為被告，並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150萬元，及自民事補正暨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7、50頁），核係基於同一借款之基礎事實所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彩石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伊借款150萬元，並約定於109年4月5月清償50萬元、於同年月8日清償100萬元，另交付2紙支票資為擔保，伊依序於108年5月

01 8 日、同年 7 月 5 日交付 100 萬元、50 萬元，惟彩石公司屆
02 期後未能清償，蘇怡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承諾願就上開借款負
03 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清償款項，然屆期後，
04 被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5 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與退票理由
09 單各 2 紙、匯出匯款憑證 3 紙、還款計畫書為憑（見本院卷
10 第 18 至 28 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
11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
12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3 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4 連帶清償 150 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15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16 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
18 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19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
20 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上開 150 萬元借款應於
21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在此範圍內，就
22 其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 150 萬元，併請求自民事補正暨更
23 正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 42 頁所附送達證書）翌日即
24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
25 ，亦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7 告連帶給付 150 萬元，及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8 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 1 萬 5,850 元，應由
30 被告連帶負擔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陳 芝 蓀